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91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魏綺

張家綸

楊承昕

被告 古克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參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應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同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惟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新品零件應折舊金額如附表所示，惟原告僅請求新臺幣(下同)6萬3,378元，應屬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 
0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3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  
04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  
05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07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15 書記官 徐子偉

16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17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一)	事故日期	耐用年數	已使用時間 (未足1月 以1月計)
APL-0696	106年1月15 日	113年4月19 日	5年	已逾耐用年 數
估價單所載 工資費用□	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	零件扣除折 舊後之費用 □(如附表 二)	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□+□	利息起算日 (註二)
53,694元	96,839元	9,687元	63,381元	114年9月10 日

18 註一：行照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  
19 日。

20 註二：送達翌日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。

01	附表二：	
02	折舊時間	金額
03	第1年折舊值	$96,839 \times 0.369 = 35,734$
04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96,839 - 35,734 = 61,105$
05	第2年折舊值	$61,105 \times 0.369 = 22,548$
06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61,105 - 22,548 = 38,557$
07	第3年折舊值	$38,557 \times 0.369 = 14,228$
08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8,557 - 14,228 = 24,329$
09	第4年折舊值	$24,329 \times 0.369 = 8,977$
10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4,329 - 8,977 = 15,352$
11	第5年折舊值	$15,352 \times 0.369 = 5,665$
12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5,352 - 5,665 = 9,687$